

消費者用電權益之保護研究

—以無預警停電為例

胡忠興¹ 胡孝廷²

目 次

壹、序論

貳、供電契約

參、我國、鄰近電業與美國電業營業規則之免責與補償條款

肆、我國、大陸與美國有關消費者用電權益之相關法令規範

伍、我國、大陸與美國供電中斷之賠償與補償問題

陸、停電財務風險的管控

柒、極端氣候下消費者用電權益與注意事項

捌、結論與建議

摘 要

在我國供電契約是屬於民法買賣契約之一種，電業與用戶間係基於供電契約相互履行權利與義務。鄰近國家電業、美國電業與我國電業之營業規則相似，均定有免責條款，對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的無預警停電，不論國內外法院均認為

¹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另感謝2位審查委員寶貴意見，均已納入參考修正。

²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學生。

電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對於可預見之限電與計畫性之工作或維護停電，電業應有合理的注意義務，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長時間停電是否定有補償條款，則依該電業之政策而定，惟其性質是補償而不是賠償。另用戶對於停電有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時，仍應有因應對策，亦可藉由保險分擔損失風險。消費者重視權益之今日，如何加強保護消費者用電權益，建議由政府增修相關法令保障消費者、電業遵守法令及善盡契約義務與消費者理解供電契約權利與義務內涵三方共同努力。為此，爰就消費者用電權益之保護研究—以無預警停電為例，提出探討。

關鍵字：停電、供電契約、電業法、消費者保護法。

壹、序論

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 研究動機

近期各地天氣晴朗、缺少午後雷陣雨沖散暑氣，加上學生放暑假後在家中上網、吹冷氣等用電需求，造成用電居高不下的季節性因素，導致全國用電量持續攀升，103年7月7日瞬間用電量高達3485.73萬瓩，已打破民國102年8月9日下午1時40分的歷史紀錄3436.19萬瓩，多了將近一部大型火力機組的發電容量，整體供電餘裕僅剩222.35萬瓩。¹由於氣高溫導致配電線路因超載與故障，因而無預警停電，民意代表以電業衡量提供用戶電力可靠度之2項指標「停電時間」與「停電次數」²反推停電戶數，進而質疑台北地區每天約有1,552戶無預警停電，台電公司卻沒有擬定相關的賠償機制或改善方法。

鄰近電業香港中華電力於網頁中說明，電力中斷的原因有很多，當中亦有不少是電力公司所不能控制的，例如暴雨和颱風等惡劣天氣情況會影響電力系統的戶外安裝工程；市區的建築及修路工程亦可能會損毀地底電纜；依據2010至2012年的最新數據，紐約、雪梨及倫敦的用戶經歷的停電時間為16至35分鐘不等。³搜尋近期國外新聞報導，因氣溫升高而影響供電服務之案例有（1）美國東部遭遇熱浪襲擊並造成超過300萬用戶的停電。⁴（2）加州的獨立供電系統宣佈，由於大部份城市在過去半個月的白日高溫持續超過華氏百度，導致用電

¹ 台灣電力公司2014/07/07「破紀錄 今日用電創歷史新高 台電嚴陣以對」新聞稿。

² 供電可靠度 每戶停電時間與每戶停電次數：每戶停電時間=台電系統全年停電時間/總用戶數；每戶停電次數=台電系統全年停電次數/總用戶數，資料來源：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_info/new_info-a53.aspx?LinkID=5。

³ 香港中華電力網站，資料來源：

<https://www.clp.com.hk/ourcompany/electricityjourney/powergrid/supplyreliability/Pages/supplyreliability.aspx?lang=tc>

⁴ Reuter Report2012.7.1, Eastern U.S. hit by heat wave, power outages,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7/01/us-usa-weather-storm-idUSBRE85T02U20120701>.

量暴增，未來數日隨時可能會發生無預警的大規模分區輪流停電。⁵(3) 熱浪侵襲紐約地區，也嚴重延緩了紐約皇后區不明原因停電的修復，維修人員發現許多地區的電纜線，其損害程度超過預期，原本 10 條電纜線是用來互相備用的，惟卻同時故障，以致超高壓電流通過一些較小的電纜，導致電纜被嚴重燒毀。⁶(4) 大陸廣州發布高溫橙色預警城中村停電較多。⁷(5) 大陸安慶市的高溫預警響應-停電。⁸

綜上，不論國內外電業都可能因為外在或其他因素，造成無預警停止供電給付之情況發生。因此，了解鄰近國家電業與美國電業對於停止供電給付於營業規則中是如何與消費者（台電公司對所有用戶一般簡稱為用戶，雖然不是所有用戶均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者，惟符合者佔約 95%）約定、相關國家之法規如何規範電業與保護消費者，並與我國現況比較是否有值得借鏡之處，是本文主要之研究動機。

(二) 研究目的

在我國現行之電業法下，有關於電業與用戶買賣電之權益與義務關係，係依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授權台灣電力公司訂定，送經濟部核定後公告之「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為雙方權利義務之依據。⁹另為加強保護用電消費者之權益，台灣電力公司以含有公法及私法關係之營業章程，規範其與用戶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不適當，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¹⁰決議：通盤檢討關於公營事業以營業規章之方式規範供電、供水契約，是否適合現代社會需要及符合消保法精神，並建議經

⁵ 環境資訊中心摘錄 2006/07/26 中央社洛杉磯報導「加州高溫供電吃緊 未來可能無預警分區停電」。資料來源：<http://e-info.org.tw/node/11984>。

⁶ 香港大紀元電子日報 2006/07/26，熱浪襲美 紐約皇后區復電延緩。資料來源：<http://www.epochtimes.com.hk/b5/6/7/26/28102.htm?p=all>。

⁷ 中国宁波网 2010 年 07 月 06 日，廣州發布今年首個高溫橙色預警城中村停電較多。資料來源：<http://news.cnnb.com.cn/system/2010/07/06/006588144.shtml>。

⁸ 新浪博客 2013-07-31 「安慶市的高溫預警響應：停電」。資料來源：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2d98b20102e2t0.html。

⁹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保法字第 0920001376 號函。

¹⁰ 行政院消費者保會前身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994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於 2012 年 1 月 1 日依據「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7 條設立之新組織。該會委員會議部分改制成立消費者保會，業務單位部分則改制成立「消費者保護處」。

濟部六個月內檢討訂立定型化契約。¹¹最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第 162 次委員會中審查通過具有行政指導性質之「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

定型化契約範本的性質是行政指導，由行業的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公布，並輔導業者使用，不具強制的效力，惟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消費生活密切相關、交易較為頻繁或消費糾紛較多的行業，將範本提昇為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¹²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保法第 16 條規定定之。¹³

因此，在台灣用電戶無預警停電時，除依以「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為藍本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向台電公司主張停電時電費扣減外，國外是否有其他處理方式與法律規範可供參考，以加強對消費者用電權益之保護，為本文研究之主要目的。

二、研究方法

本文首先了解供電契約之性質，然後再藉由搜尋（1）國外電業之供電契約對於無預警停電時，如何與消費者約定停電的賠償或補償；（2）法院對於消費者請求電業無預警停電賠償之見解；（3）蒐集國外保護消費者用電權益之例子，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供主管機關修法與保護消費者權益時參考。

¹¹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保法字第 0930000525 號函。

¹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消保 Q&A，定型化契約範本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在效力上有無不同？資料來源：

http://www.cp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9D1A6CC2883568E&sms=29EA4B95E85C4EA0&s=E439EC1C252016DC。

¹³ 參閱消保法第 17 條第 2 項。

貳、供電契約

一、我國

在台灣基本上供電契約是屬於民法買賣契約之一種，電力公司與用戶間係基於供電契約相互履行權利與義務，因此供電契約為私法契約¹⁴。供電契約應屬電力供給之繼續性供給契約。強制締約為個人或企業負有應相對人請求，與其訂立契約之義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諾。且電業法第 57 條規定，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¹⁵因此電業法具有拘束電業與民眾締約之強制力。

我國現行民法的體裁與內容，大體採自德國民法、兼及瑞士民法與債務法。特摘錄有關學者研究德國供電契約之概要如下：¹⁶供電契約為私法契約，原則上依私法自治原則，由契約當事人自由形成契約內容，例如主給付義務之約定，包含供電方式與電壓需求等技術性事項、購電價格（Kaufpreis），以及繼續性債之關係所必須約定的契約期間與契約終止事由等，均由雙方自行約定。惟為了加強保護消費者，德國能源經濟法在此又特別限縮當事人私法自治的空間，明定民生用戶簽訂的能源供應契約（含電力與天然氣），必須具備一定的法定強制內容。

能源供應契約至少應具備以下基本內容（Mindestinhalt）：¹⁷（1）契約期間、價格調整、契約終止日期，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時終止權之行使期間；（2）提供用戶為供電所必要的維修服務；（3）付款方式；（4）未依契約履行給付時之責任歸屬與損害賠償條款；（5）無償、便捷的更換供應商；（6）提供用

¹⁴ 行政院七十二年裁字第二六〇號裁定：按電力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營事業機關，非屬政府機關，其與用戶間使用電力之事件，屬於私法上契約關係，所為收回電錶之行為不外解除或終止契約表示之措施並非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

¹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340 號民事判決。

¹⁶ 黃俊凱，德國民生用電的供電契約與電力供應商的更換，資料來源：
http://stn.most.gov.tw/view_detail.asp?doc_uid=1021213011.

¹⁷ 同前註。

戶取得現行能源費率與維修費用最新資訊的方式；(7) 告知用戶在遇到爭議時，其在爭議調解程序與在調解機構的消費者申訴程序所享有的權利，以及聯邦網路局（BNetzA）消費者服務單位的聯絡方式。對於供電契約當事人約定之購電價格，能源經濟法與相關子法並不作介入管制，如果發生爭議，例如購電人認為價格過高時，按德國民法第 315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應由契約當事人一方指定者，該當事人原則上應以公平合理的衡量指定之；第 3 項規定，應以公平合理的衡量作成之指定，僅在作成之指定為公平合理時，始得拘束他方，如指定不符公平合理時，由判決指定之。

二、大陸

依大陸合同法第 176 條規定，供用電合同（我國稱供電契約）是供電人向用電人供電，用電人支付電費的合同。供用電合同是供電人與用電人訂立的，由供電人供應電力、用電人使用該電力並支付電費的協議。供用電合同是一種常見的民事合同。合同的標的，是一種特殊的商品「電」，由於其具有客觀物質性並能為人們所使用，因而屬於民法上「物」的範疇，儘管電是一種無形的物質，只能通過使用才能具體現其效用。¹⁸

在自來水、電力、煤氣、供暖、通訊、郵政、大眾交通運輸等領域，存在著兩個明顯的爭特徵。具體而言，其一，這些領域的生產者所提供的商品屬於生存和生活必需品，是消費者賴以生存和生活的基本條件。因而，消費者通常必須與提供這些生存和生活必需品的企業訂立合同，否則無法生存和生活；其二，這類領域的企業通常是壟斷企業，具有獨占性。為了使消費者能夠與這些壟斷企業締結以生存和生活必需品為給付的合同，以保障消費者基本的生存和生活條件，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量，對這些提供生存生活必需品的壟斷企業施加強制締約的義務，成為立法的必然選擇。大陸電力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供電營業區內的供電營業機構，對本營業區內的用戶有按照國家規定供電的義務；不得違反國家規定對其營業區內申請用電的單位和個人拒絕供電。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供電企業和用戶應當在供

¹⁸ 江平，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精解，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 年，141-148 頁。

電前根據用戶需要和供電企業的供電能力簽訂供電合同。這同樣是對供電營業機構課以的強制承諾義務。¹⁹

三、美國

契約所建立之責任受法律保護，契約之承諾可藉由司法救濟由國家執行。契約主要是由州成文法、普通法（法官造）與私法組成。私法主要是承諾交換雙方之間的協議條款。私法可以包括許多州法律之特有規定的規則。成文法可能需要在契約條文中約定和特別的程序執行。當事人可以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而不須簽訂正式的書面文件。²⁰在美國，契約法一詞是用來規範私人之間因合意而制訂契約過程中，從締約、履行、終止和救濟的整體法律行為而言。關於契約在實務上所發生的爭議，最後還是由有管轄權州的契約法來解決。²¹

美國電力之零售市場由州政府管轄，電力公司之營業規則均由該州之公用事業委員會核准，²²因此均適用該州之州法。如馬里蘭州之公共服務委員會（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PSC）監管公共事業及旅客運輸之商業活動。管轄權和行政權之法源規範於馬里蘭州法規之公共事業公司法條中，管轄內容包括燃氣、電、電話費，水費和污水處理公司。審理和裁決有關事項：（1）利率的調整；（2）申請行使或放棄專營權；（3）修改服務類型或範圍的申報；（4）證券發行的核准；（5）頒布新的法規和規章；（6）公用事業一般條約和服務品質。委員會有權依公共利益和必要性，核准電業建造或修改新發電廠

¹⁹ 冉克平，論強制締約義務，資料來源：

<http://big.hi138.com/falv/minfa/201009/255882.asp#.U9Ed5tKKBjo>.

²⁰ Cornell Law School, Contract -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http://www.law.cornell.edu/wex/contract>.

²¹ 李禮仲，美國契約法析論（The Analysis of American Contract Law），法學叢刊第 53 卷第 4 期，民國 97 年 10 月，33-85 頁。

²² Alabama Power Company'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Electric Service approved by the Alabama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in Docket No. U-3170; Georgia power company' rules regulations and rate schedules for electric service are subject to change by the Georgia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law. Duke Energy Carolinas' Foreword of Service Regulations: The Service Regulations of the Company are filed with the Commission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public utilities. The regulations are presented here and ar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 each contract or agreement for electric service.

或高電壓輸電線路之執照。²³又如密西根州之公共服務委員會訂定電力服務品質標準(Technical Standards For Electric Service)供該州內電業遵循。²⁴ Duke Energy Carolinas²⁵與 Alabama²⁶電力公司營業規則就直接敘明，該公司營業規則已陳報公共事業委員會核准，並納入電力服務契約，該公司與用戶簽訂任何書面的契約應在契約中指定生效日期。

四、日本

在日本之公用事業，一般是指供應電、氣、熱與水的企業。日本在電力事業法(Electricity Business Act)第 18 條第 1 款(供電義務)規定，一般電力公司(一般電氣事業者)²⁷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例如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欠費、獨特地形在供電技術上極其困難之情況)，不得拒絕電力供應，以滿足在其服務區域的一般需求。²⁸所謂供電義務指除有正當理由外，對新申請用戶，應承諾供電；對於既設用戶，應繼續供電；對於無欠費與違反約款之用戶，不能解除契約。²⁹因此，日本之電力事業法供電義務規範如同我國，具有拘束電業與民眾締約之強制力；同時因電力供給屬民生必需品，如無正當理由，對於既設用戶，應繼續供電，故供電契約屬長期繼續性的供給契約，一

²³ 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of Maryland, 資料來源：

http://webapp.psc.state.md.us/intranet/psc/generalinfo_new.cfm.

²⁴ 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of Michigan,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Electric Service, 資料來源：http://www7.dleg.state.mi.us/WebORRGSA/108_11_AdminCode.pdf.

²⁵ Duke Power Company, Service Regulations, 資料來源：

<https://www.duke-energy.com/pdfs/ncserviceregs.pdf>.

²⁶ Alabama Power Company,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Electric Service, 資料來源：

<http://www.alabamapower.com/residential/pricing-rates/pdf/APCRulesRegulations.pdf>.

²⁷ 日本自 1995 年起推動發電和電力零售自由化，一般電氣事業者[一般(不特定多數)の需要に応じ電気を供給する事業をいいます]，如同我國之台電屬綜合電業；另有特定規模電氣事業者(簡稱 PPS)，主要從事電力零售事業，PPS 可以經營發電廠，也可以從躉售市場購電或者直接向發電業者簽約購電；PPS 沒有自己的輸配電網，而是利用綜合電業的電網售電。日本一般電力公司共有 10 家株式會社：北海道電力、東北電力、東京電力公司、中部電力、北陸電力、關西電力、中國電力、四國電力、九州電力與沖繩電力。

²⁸ 電氣事業者連合會，電氣事業者の特質と市場構造，供給義務／供給責任，資料來源：

http://www.fepec.or.jp/library/words/keiei/tokushitsu/kyoukyuu/1225630_4542.html.

²⁹ 一般電氣事業者の電力供給義務について，資料來源：

<https://www.env.go.jp/council/06earth/y0610-09/ref03.pdf>.

般電力公司依報准之「電氣供給約款」營業。

在日本法上，銀行契約、保險契約、運送契約、電氣與水道之供給契約，均係契約單方制定定型條款，契約他方僅能選擇全部承認或拒絕該契約，稱為附合契約。³⁰因此，如「電氣供給約款」之約款與適用民法、商法及其他法律中與公序無關之規定的場合相較，限制消費者³¹之權利、或加重消費者的義務的消費者契約的條款，違背民法第 1 條第 2 項所定之基本原則，單方面有害消費者利益者，無效。³²消費者契約法為民商法之特別法，如有規範競合時，優先適用消費者契約法。

參、我國、鄰近與美國電業營業規則之免責與補償條款

一、台電公司

(一) 營業規則免責與補償規定

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38 條（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第 19 條）規定，³³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之情況有（1）依法令規定；（2）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3）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4）電源供應不足；（5）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時（第 1 項）。依法令規定停止供電，係依該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其餘各款除事前無法預知之事故者外，應預先以公告、新聞媒體發布或其他方式通知（第 2 項）。電業基於發、供電設備特性及運轉維護之限制，無法保證永不停電，用戶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等，作為備用電源（第 3 項）。

³⁰ 附合契約とは -意味/解説/説明 | 弁護士ドットコムで法律用語をわかりやすく，資料來源：http://www.bengo4.com/other/d_6952/。

³¹ 日本消費者契約法第 2 條規定，所謂消費者，指個人（作為事業或為了事業而成為契約當事人之場合除外。）。

³² 日本消費者契約法第 10 條。

³³ 台電營業規則第 38 條；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第 19 條（乙方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事由）。

台電公司對於一般用戶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按每次停電連續時間 24 小時以上，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扣減電費，補償用戶停電損失。低壓電力及表燈時間電價用戶：扣減電費金額＝基本電費 \times 1/30 \times 停電日數；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扣減電費金額＝底度費（或包制電費） \times 1/30 \times 停電日數。³⁴

（二）重大災害之個案協助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重創南臺灣，台電公司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地區之安置及重建工作，對受災戶民生用電實施下列用電優惠措施：（1）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並檢附政府證明文件之受災戶，每月用電在 110 度以下部分，電費免予計收。（2）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電費免予計收。（3）組合屋住戶用電，夏月每月用電度數在 330 度以下、非夏月每月用電度數在 110 度以下部分，電費免予計收。（4）經政府認定之收容中心，收容災民至收容任務為止，收容災民部分之用電費，免予計收。³⁵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前鎮地區氣爆案，造成當地 29,536 戶停電，8 月 1 日仍有位於災區之 8,220 戶停電，由於災害現場已封鎖無法進入搶修，台電公司已先集結高雄、鳳山區處人員待命。³⁶台電公司為了協助受災民眾，將針對受災用戶提供用電減免措施如下：（1）房屋毀損無法抄表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電費免予計收。（2）經政府認定之收容中心，收容災民至收容任務為止，收容災民部分之用電費，免予計收。（3）受災戶已發行之電費，暫緩執行催繳及停電作業。（4）受災戶當期電費免計遲延繳付費用。（5）受災戶房屋毀損自行重建者，申請用電免予計收線路補助費。（6）受災戶停用期間免收底度費。（7）

³⁴ 台電營業規則第 39 條；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第 20 條（停、限電扣減電費處理原則）。

³⁵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資料來源：
http://88flood.www.gov.tw/FAQ.php?fc2_id=4&id=1

³⁶ 台電公司 103 年 8 月 1 日新聞稿，高雄氣爆釀災 台電緊急動員搶修 配合高市府救災全力復電，資料來源：<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s/news01-1.aspx?sid=333>。

受災戶申請恢復供電，免收復電費及新建補助費。³⁷

二、日本

（一）東京電力公司與關西電力公司

日本東京電力公司與關西電力公司³⁸之電力供應的營業規定「電力供給約款」，都有規範停止或限制使用或供電中斷的約定，如（1）由於異常缺水，電力供應不尋常短缺的情況；（2）電力設施發生故障與故障時所產生的各種情況；（3）該公司電力設施的維護、修改和其他建設工作不得以的情況；（4）非常災變的情況；（5）有其他安全的需要的情況。³⁹該公司在上述情況下，都會事先以廣告或其他方式向用戶告知，惟在緊急狀況時不在此限。對於一般用戶超過一天之停電，基本上有 4%基本電費折扣。⁴⁰

另該公司對於損害賠償的免責聲明為對於停止或限制使用或供電中斷之原因，不可歸責於該公司時，該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⁴¹另依日本電力中央研究所（CRIEPI）之「停電原因可歸責於電力公司時之損害賠償額限制」研究報告中指出，日本電力公司之「電氣供給約款」的免責條款尚無逾越民法的原則。⁴²

三、香港

³⁷ 台電公司 103 年 8 月 2 日新聞稿，台電提供高雄氣爆受災戶用電減免，資料來源：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s/news01-1.aspx?sid=334>。

³⁸ 依 Forbes Global 2000 公用事業排名（2012 年版），東京電力公司 TEPCO 發電機裝置容量大小排名第 8 名，關西公司 KANSAI 排名第 20 名，台灣電力公司 TPC 排名第 22 名。資料來源：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_info/new_info-a58.aspx?LinkID=5。

³⁹ 東京電力株式会社，平成 26 年 3 月 1 日實施，電氣供給約款第 40 條 供給の中止または使用の制限もしくは中止。（關西電力公司亦規範於電氣供給約款第 40 條）

⁴⁰ 東京電力株式会社，平成 26 年 3 月 1 日實施，電氣供給約款第 41 條制限または中止の料金割引。（中國電力公司與關西電力公司亦規範於電氣供給約款第 41 條）

⁴¹ 東京電力株式会社，平成 26 年 3 月 1 日實施，電氣供給約款第 42 條 損害賠償の免責。（關西電力公司亦規範於電氣供給約款第 42 條）

⁴² 丸山真弘，停電による損害分配の制度についての考察—事業者に責任がある場合の損害賠償額の制限，電力中央研究所，1994。

(一) 香港電燈公司

香港電燈公司對於用戶之重要設施，均要求用戶應安裝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UPS)及其他自動後備供電系統(ABS)。香港電燈公司特別要求用戶，對於供電予其重要之設施，應注意下列之事項：(1) 重要設施安裝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及／或其他自動後備供電系統，以防止預期或非預期之電力供應中斷或故障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損失。(2) 裝置有維生醫療設備、電腦設備與控制設備、隧道或密閉空間內之安全之設備、緊急危難之救援設備、保安監察設備、中斷或故障可導致重大損失之設備、禽畜維生設備，均建議安裝不斷電設備或備援供電系統，以確保電力中斷或故障時仍可繼續正常操作。(3) 不斷電設備或備援供電系統之容量與規格須由用戶應洽專家與設備供應商諮詢本身之特別需要而釐定，並有適當之監控系統與維修。⁴³

對於電壓波動、電壓驟降、電力供應中斷或故障，用戶有責任依前述之建議採取預防措施以預防及減低因各種預期或非預期之電壓波動、電壓驟降、電力中斷或故障而直接或間接造成之任何損壞、損失、從屬損失或不便。⁴⁴該公司不會因用戶未能遵守上述之建議，而導致之任何損失負責。⁴⁵

(二) 香港中華電力公司

中華電力公司對用戶申請住宅電力供應時，首先會先聲明該公司私隱政策，然後說明如用戶擁有對電壓波動敏感的電力設備，請注意「供電則例 附錄乙」。如用戶需就保護敏感負荷⁴⁶提供諮詢服務請逕洽該公司用戶關係經理聯絡。⁴⁷中華電力公司供電則例第 231 條有關停止供電責任範圍規定，對於該公司違反與用戶所簽訂契約或供電條款

⁴³ 香港電燈公司供電則例第 203 條規定。

⁴⁴ 前揭註第 222 條。

⁴⁵ 前揭註第 234 條法律責任之限制。

⁴⁶ 敏感或重要負荷保護即對於電力品質（電力系統擾動的相對程度如瞬間停電、電壓波形與電壓變動等）要求高之敏感設備或對於電力可靠度（IEEE Standard 1159-1995 定義了持續性電力中斷為電壓有效值大小低於正常電壓準位 10%，且持續超過 1 分鐘）之重要設備保護。

⁴⁷ 資料來源：<https://www1.clpgroup.com/clponline/tc/supplyApplication/DT/entry.do>。

而造成之任何損失，該公司基本上以供電則例之責任範圍（附錄乙 敏感或重要負荷保護的一般指引）為限，負法律責任。

供電則例附錄乙中對敏感或重要負荷保護的一般指引規範如下：

（一）如用戶之設備或系統需在電源不間斷的情況下運作，建議用戶安裝適當的保護系統，以確保當電壓出現波動，或當電力供應發生故障或中斷時，該設備能繼續正常運作，同時，用戶亦有責任為其重要設備安裝後備電力系統。一般敏感或重要設備或系統列示如下，以供參考（1）用作拯救及維持生命的醫護設備；（2）電腦設備；（3）工業及商業器械、電梯及升降梯的控制系統；（4）緊急逃亡用的設備及照明裝置；（5）滅火、通風及其他緊急情況下使用的設備；（6）運載乘客的設備；（7）保安監察及有關設備。（三）提供有關敏感或重要負荷保護之諮詢服務給與有需要服務之用戶。⁴⁸

四、美國

美國是電力市場自由化之國家，配電業或售電業所銷售電力不一定是來自自家發電廠，亦可能買自躉售市場或其他電業後銷售，因此其免責聲明會隨自己條件而有所不同。特以太平洋瓦斯電力公司（Pacific Gas and Electric Company, PG&E）與阿拉巴馬電力公司（Alabama Power Company, APC）之免責聲明分述如下供參。

（一）PG&E 公司

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California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CPUC）直接管轄加州的能源零售市場。加州邊界的發電機組和輸電設施屬批發市場的電力系統架構，依照美國憲法的貿易條款劃歸聯邦管轄。該委員會僅規範私有的電力，天然氣，電信，自來水，鐵路，軌道交通和旅客運輸公司。該委員會任務為基於公眾利益與保護消費者，並確保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安全、可靠與實用的服務與基礎設施。⁴⁹

⁴⁸ 中華電力公司供電則例附錄乙 敏感或重要負荷保護的一般指引第（一）與（三）條。

⁴⁹ 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California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CPUC）。資料來源：<http://www.cpuc.ca.gov/puc/>。

該委員會監管之電業包括太平洋瓦斯電力公司、南加州愛迪生公司（Southern California Edison）、聖地亞哥天然氣和電力公司（San Diego Gas and Electric Company）、塞拉利昂太平洋電力公司（Sierra Pacific Power）、太平洋公司（PacifiCorp）。同時委員會要求電業必須每年公告 SAIDI（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標）和 SAIFI（系統平均停電次數指標），包括持續的停電（停電超過時間 5 分鐘或更長）。MAIFI（暫態平均停電頻率指標）包括瞬間停電（停電時間小於 5 分鐘）。⁵⁰以讓用戶知道電業之供電可靠度與品質。

PG&E 公司提供加州地區之天然瓦斯和電力服務的公用事業。其供電規則第 14 條（短暫與中斷供電）規定重點摘要如下：

1. PG&E 會盡合理謹慎之注意義務，提供足夠和連續的電能給用戶，但並不能保證連續性或充足的供應。PG&E 將不會對供電中斷、短缺或不足的電力供應，或任何損失或任何原因的損害類型負責。如果由不可避免的事故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所導致未能盡合理的謹慎之注意義務，亦同。
2. PG & E 將以是否能正常運轉電力配電系統之電力配送為唯一判斷標準。此判斷標準，除電力供應商或電力服務提供者外，適用於所有終端用戶。
3. 在任何情況下 PG&E 不因輸電網瑕疵、不當電力標售、獨立電力調度中心（Independent System Operator, ISO）調度不當，對用戶或其代理供應商負責。同樣，PG&E 不因輸電的傳輸限制、傳輸分配、輸電線互連傳輸能力、傳輸線計劃性或無預警停電，對用戶或電力服務提供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4. PG&E 因維護需要中斷其電力服務，不對用戶或其代理供應商承擔負責。
5. 在缺電時期，PG&E 會從 ISO 所分配到電力對用戶做出電力分配，或依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命令或指示辦理。在未接獲到該會命令或

⁵⁰ 系統停電統計的計算方法如下：（1）包括輸電、變電站和配電的停電；（2）不包括計畫性停電。

指示時，在缺電時期，將對所有用戶以配電系統和 ISO 電網操作與效率，進行最公平、合理與適合的分配。

PG&E 對住宅用戶因嚴重暴風雨所造成超過 48 小時長時間的停電，訂定一套叫「PG&E 安全網計畫 (PG&E's Safety Net Program)」制度來補償用戶。該計畫在停電後 60 天（如嚴重暴風雨原因，作業時間延長為 90-120 天）自動支付 30~120 美元不等的補償金，補償金額視停電時間長短而定。⁵¹

(二) 美國 APC 公司

阿拉巴馬電力公司由美國阿拉巴馬州公共服務委員會 (Alabama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APSC) 監管，該公司之營業規則與電價須依阿拉巴馬州公共事業法提交阿拉巴馬州公共服務委員會審查。⁵²該公司營業區含括 2/3 之阿拉巴馬州，供電 1.4 百萬家庭、工業與商業用電。阿拉巴馬電力公司是一家垂直整合之綜合電業（包括發電、輸電與配電）。

阿拉巴馬電力公司之營業規則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Electric Service) 第 1.9 節服務連續性規定，該公司將會盡合理注意與管理義務，以提供正常和不中斷的電力供應，但在以下情況，供電頻率或電壓變動、中斷或失敗：

1. 因法律規定、政府命令、罷工、騷亂、戰爭、洪水、風暴、火災、意外等不可抗力事件。
2. 因維修或裝置新設備於電力系統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原因。
3. 經該公司判斷並採取可能防止或減輕威脅公眾安全之緊急情況行動，或整合供電系統、幫助恢復供電服務之緊急情況。

上述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供電變動、中斷或失敗，該公司不承擔對用戶或其他人之傷害、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但應將儘快回復

⁵¹ PG&E Compensation for Extended Outages - Storms Message, 資料來源：

<http://www.pge.com/en/myhome/customerservice/energystatus/extendedoutages/index.page>.

⁵² 阿拉巴馬電力公司的營業規則和電價的目錄與清單 (Schedule of Service Regulations and Rates)，以依 1920 年的阿拉巴馬州公共事業法第 25 條 (Section 25 of the Alabama Public Utility Act of 1920)，於 1920 年 12 月 10 日提交給阿拉巴馬州公共服務委員會。

到正常供電狀態。該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對於附帶、後果性或間接的損害賠償，不負任何責任。用戶應及時的通知該公司供電服務中的任何缺陷或中斷，該公司將遵照阿拉巴馬州公共務委員會規定辦理。

肆、我國、大陸與美國有關消費者用電權益之相關法令規範

一、我國

台灣有關於電力規範之基本法為「電業法」，另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訂有「能源管理法」。最後，凡有消費關係存在，均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分別就上述三法就有關無預警停電之電力供給中斷之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電業法

現行電業法第 1 條規定，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59 條規定，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⁵³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全部或一部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並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⁵⁴如未報請核准而停電者，其負責人各處三百元以下罰鍰。⁵⁵103 年 2 月經濟部報行政院之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1 條規定，為開發及節約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⁵⁶同法草案規範電業管制機構為保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

⁵³ 電業法第 57 條。

⁵⁴ 前揭註第 71 條。

⁵⁵ 前揭註第 108 條。

⁵⁶ 電業法第 1 條（36 年 11 月 29 日制定）本法所稱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54 年 5 月 11 日修正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益，得隨時令電力調度中心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⁵⁷電力網業與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電業管制機構核定後，於其營業區域內公告實施。⁵⁸

綜上，可知現行電業法於立法目的對於保障用戶權益是未提及的，我國電業法是以管制電業之營業規章，作為保障用戶權益之手段。惟日後電力市場自由化後，電力網業與售電業所擬訂營業規章，是否能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保障用戶權益，仍有待觀察。

(二) 能源管理法

能源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能源供應不足時，得訂定能源管制、限制及配售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⁵⁹主管機關能源局依該法訂定電源不足時期限限制用電辦法，該辦法規定電源不足，指電能供應事業之供電容量、發電用能源不足或因安全維護、機組故障、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供電能力不足。⁶⁰電能供應事業發生電源不足，經依約執行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及其他緊急因應措施後，電源仍顯不足時，為確保供電系統安全，得實施限制用戶用電（簡稱限電）。⁶¹電能供應事業預期電源不足時，應於當年三月底前就該年可能發生缺電之期間及缺電量，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⁶²電能供應事業應於其營業規則中，訂定實施限電之電費扣減方式。因此，我國能源管理法亦以管制電業之營業規章，作為保障用戶權益之手段。

(三) 消費者保護法

台電公司雖屬國營事業，但並非國家基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其統治權，而係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採

⁵⁷ 103 年 2 月經濟部報行政院之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

⁵⁸ 前揭註第 64 條。

⁵⁹ 能源管理法第 19 條。

⁶⁰ 電源不足時期限限制用電辦法第 2 條。

⁶¹ 前揭註第 5 條。

⁶² 前揭註第 4 條。

取之私經濟行政，就此私經濟行政事項所生之私權爭執，自應適用私法之規定，並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消費者保護法係以消費關係為其規範範圍，凡消費關係存在，均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⁶³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⁶⁴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⁶⁵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1.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2.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3.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4.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⁶⁶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⁶⁷

經濟部於 98 年 5 月 11 日公告「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台電公司亦依據該範本訂定「台灣電力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要加強行政管理，避免業者訂定不公平的定型化契約條款，侵害消費者的權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性質，依照學說及實務的見解，認為是實質意義的法規命令，業者必須遵守。定型化契約範本的性質是行政指導，由行業的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公布，並輔導業者使用，雖然不具強制的效力，但是對於消費糾紛的解決，極具參考價值。通常在輔導業者使用數年以後，中央主管機關會檢討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交易較為頻繁或消費糾紛較多的行業，將

⁶³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97 號民事判決。

⁶⁴ 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⁶⁵ 前揭註第 14 條。

⁶⁶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⁶⁷ 消費者保護法第 16 條。

範本提昇為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⁶⁸

依據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的立法宗旨：「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水準」，故在方向上，我國消費者政策本非完全偏向「需求面（消費者端）」為考量而不顧及「供給面（企業端）」的政策。在執法實務及消費爭議的處理上，消費者政策是在平衡買賣雙方地位及維護雙方合法權利，未存有干涉企業經營或市場競爭的意圖；並以創造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雙贏與提升國家整體利益為最高的政策方向。⁶⁹國營電業之電價係在考量追求社會整體利益及提供多數用戶較低廉電力原則下訂定，已受立法院、行政機關與審計單位監督。且電費收入是台電公司主要營收，如用戶停電，台電公司營業收入當然減少，如不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事由，基於台電公司亦是受害者，依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第 20 條（停電扣減電費處理原則）規定，連續停電 24 小時以上，依用戶用電種類，扣減電費，似無不公平之處。⁷⁰另依民法第 222 條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因此，對於無預警停電之發生，台電公司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時，縱事先有「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之扣減約定，亦不能免除其責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定型化契約應受衡平原則限制，「台灣電力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亦屬定型化契約，如契約條款對用戶顯有締約之不利益，亦應認違反衡平原則而無效，俾符平等互惠原則。⁷¹

⁶⁸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消保 Q&A：定型化契約範本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在效力上有無不同（解釋日期：102.09.11）？資料來源：
http://www.cp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9D1A6CC2883568E&sms=29EA4B95E85C4EA0&s=E439EC1C252016DC。

⁶⁹ 廖世机，消費者政策在兼顧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及社會整體的福祉，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18 輯，202 頁。

⁷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 20 條（停、限電扣減電費處理原則）台電公司依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應依甲方用電種類，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

⁷¹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246 號與 93 年台上字第 710 號民事判決：定型化契約應受衡平原則限制，係指締約之一方之契約條款已預先擬定，他方僅能依該條款訂立契約，否則，即受不締約之不利益，始應適用衡平原則之法理，以排除不公平之「單方利益條款」，避

(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2012年1月1日改制成立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⁷²對於公營事業以營業規章方式規範消費者權益極為關心，特別是關於企業經營者和用戶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常缺乏明確約定條款，或缺少給用戶合理保障，例如用戶長時間被停水或停電卻無法獲得合理賠償，以致常引發用戶抱怨。希望公營事業與用戶簽訂定型化契約後，若發生可歸責於業者的停水或停電，用戶可望獲得合理賠償。未來，自來水和電力的服務契約範本，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使用戶權益保障更能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精神，未來用戶可獲得服務契約預先審閱期，和各項收費或賠償標準的資訊。⁷³因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第162次委員會中審查通過「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雖然不具強制的效力，但是對於消費糾紛的解決，仍極具參考價值。

二、大陸

大陸對於電力供給中斷主要之保障法令有：(1) 法律：電力法、合同法、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電力法子法）；(2) 國務院行政命令：電力監管條例與電網調度管理條例；(3) 其他主管機關行政命令：電力工業部之供電營業規則、國家電力監督委員會之供電監管辦法、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有序用電管理辦法。(4) 地方政府之法令：上海市有序用電管理辦法（試行）、重慶市供用電條例（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等。上述法令有關保護用戶用電權益之意旨，大都揭櫫於立法目的，分述如下：

免居於經濟弱勢之一方無締約之可能，而忍受不締約之不利益，是縱他方接受該條款而締約，亦應認違反衡平原則而無效，俾符平等互惠原則。

⁷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係於2012年1月1日依據「行政院處務規程」第27條設立之新組織。該會前身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994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該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併入行政院院本部；原委員會議部分改制成立為本會，業務單位部分則改制成立「消費者保護處」。資料來源：

<http://www.cpc.ey.gov.tw/cp.aspx?n=B9B4B97D1FFE77EF>.

⁷³ 自由時報（2008.03.17 報導），保護消費者水電也要簽定型化契約，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mar/17/today-life2.htm>.

法律部分：電力法第 1 條 為了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制定本法。合同法第 184 條 供用水、供用氣、供用熱力合同，參照供用電合同的有關規定。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第 1 條 為了加強電力供應與使用的管理，保障供電、用電雙方的合法權益，維護供電、用電秩序，安全、經濟、合理地供電和用電，根據「電力法」制定本條例。

國務院行政命令部分：電力監管條例第 2 條 電力監管的任務是維護電力市場秩序，依法保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使用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保障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促進電力事業健康發展。電網調度管理條例第 1 條 為了加強電網調度管理，保障電網安全，保護用戶利益，適應經濟建設和人民的需要，制定本條例。

其他主管機關行政命令部分：供電營業規則第 1 條 為加強供電營業管理，建立正常的供電營業秩序，保障供用雙方的合法權益，根據「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供電監管辦法第 1 條 為了加強供電監管，規範供電行為，維護供電市場秩序，保護電力使用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根據「電力監管條例」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有序用電管理辦法第 11 條 編制有序用電方案原則上優先保障以下用電：
(一)…… (五) 居民生活，排灌、化肥生產等農業生產用電。

地方政府之法令部分：重慶市供用電條例第 1 條 為規範供用電行為，維護供用電秩序，保障供用電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維護供電企業和用電人的合法權益，促進經濟社會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條例。

(一) 電力法

大陸有關於電力規範之基本法為電力法，另為了加強電力供應與使用的管理，保障供電、用電雙方的合法權益，維護供電、用電秩序，安全、經濟、合理地供電和用電，依據電力法於 1996 頒布「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在大陸境內，電力供應企業（以下稱供電企業）和電力使用者（以下稱用戶）以及與電力供應、使用有關的單位和個人，必

須遵守該條例。⁷⁴該條例規定，供電企業和用戶應當根據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⁷⁵，在供電前根據用戶需要和供電企業的供電能力簽訂供用電合同。⁷⁶同時供用電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一)供電方式、供電品質和供電時間；(二)用電容量和用電位址、用電性質；(三)計量方式和電價、電費結算方式；(四)供用電設施維護責任的劃分；(五)合同的有效期限；(六)違約責任；(七)雙方共同認為應當約定的其他條款。⁷⁷

用戶受電端的供電品質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電力行業標準。⁷⁸因搶險救災需要緊急供電時，供電企業必須盡速安排供電。⁷⁹在發電、供電系統正常運行的情況下，供電企業應當連續向用戶供電；因故需要停止供電時，應當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戶或者進行公告：(一)因供電設施計畫檢修需要停電時，供電企業應當提前 7 天通知用戶或者進行公告；(二)因供電設施臨時檢修需要停止供電時，供電企業應當提前 24 小時通知重要用戶；(三)因發電、供電系統發生故障需要停電、限電時，供電企業應當按照事先確定的限電序位進行停電或者限電。引起停電或者限電的原因消除後，供電企業應當儘快恢復供電。⁸⁰

供電企業或者用戶違反供用電合同，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⁸¹因電力運行事故給用戶或者第三人造成損害的，供電企業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⁸²因用戶或者第三人的過錯給供電企業或者其他用戶造成損害的，該用戶或者第三人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⁸³電力法是民法通則頒布實施後對民事責任規範所作的特別規

⁷⁴ 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第 2 條。

⁷⁵ 前揭註第 6 條。

⁷⁶ 前揭註第 32 條。

⁷⁷ 前揭註第 33 條。

⁷⁸ 前揭註第 19 條。

⁷⁹ 前揭註第 21 條。

⁸⁰ 前揭註第 28 條。

⁸¹ 前揭註第 42 條。

⁸² 電力法第 60 條。

⁸³ 前揭註 69 第 43 條。

定，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如因供電發生損害案件，應適用電力法。⁸⁴

(二) 合同法

在合同法保護領域，大陸合同法之第 10 章供用電、水、氣、熱力合同，共有 9 條，對供用電合同的概念、內容和履行地點、供用電雙方的權利義務、違約責任以及供用水、氣、熱力合同參照適用等內容作出了規定。⁸⁵其中與電力供給中斷之相關權利義務條文規定如下：

1. 安全供電義務及責任：供電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供電質量標準和約定安全供電。供電人未按照國家規定的供電質量標準和約定安全供電，造成用電人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第 179 條)
2. 中斷供電的通知義務：供電人因供電設施計劃檢修、臨時檢修、依法限電或者用電人違法用電等原因，需要中斷供電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事先通知用電人。未事先通知用電人中斷供電，造成用電人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第 180 條)
3. 不可抗力斷電的搶修義務：因自然災害等原因斷電，供電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時搶修。未及時搶修，造成用電人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第 181 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責任。⁸⁶所稱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⁸⁷因不可抗力是法定免責，所以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不承擔民事責任。由於不可抗力是法定免責事由，即使供用電合同中對此未作明確約定，供電企業仍可

⁸⁴ 經研究認為：民法通則規定，如能證明損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電力部門不承擔民事責任；電力法規定，由於不可抗力或用戶自身的過錯造成損害的，電力部門不承擔賠償責任。這兩部法律對歸責原則的規定是有所區別的。但電力法是民法通則頒布實施後對民事責任規範所作的特別規定，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你院所請示的案件應適用電力法。(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從事高空高壓對周圍環境有高度危險作業造成他人損害的應適用「民法通則」還是「電力法」的複函，[2000]法民字第 5 號。)

⁸⁵ 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十章 供用電、水、氣、熱力合同。

⁸⁶ 合同法第 117 條第 1 項。

⁸⁷ 民法通則第 153 條、合同法第 117 條第 2 項。

援引法律規定進行免責抗辯。對因天然災害導致的如倒塔（桿）侵權、供電突然中斷，受害人提出索賠要求的，供電企業可拒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惟因搶險救災需要緊急供電時，供電企業必須盡快安排供電。⁸⁸因自然災害等原因斷電，供電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時搶修。若未及時搶修，造成用電人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⁸⁹

（三）電力監管條例與供電監管辦法

依電力監管條例，電力監管機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簡稱電監會為國務院派出單位）⁹⁰對供電企業按照國家規定的電能質量和供電服務質量標準向用戶提供供電服務的情況實施監管。⁹¹因此電力監管機構對供電企業的供電能力、供電質量、電壓監測點的情況、保障供電安全的情況、履行電力社會普遍服務義務的情況、辦理用電業務的情況、用戶受電工程提供服務的情況、實施停電、限電或者中止供電的情況、處理供電故障的情況、履行緊急供電義務的情況、處理用電投訴的情況的情況實施監管。⁹²

供電監管辦法依電力監管條例，加強供電監管，規範供電行為，維護供電市場秩序，保護電力使用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⁹³電力監管機構對供電企業實施停電、限電或者中止供電的情況進行監管。在電力系統正常的情況下，供電企業應當連續向用戶供電。需要停電或者限電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一）因供電設施計劃檢修需要停電的，供電企業應當提前 7 日公告停電區域、停電線路、停電時間；（二）因供電設施臨時檢修需要停電的，供電企業應當提前 24 小時公告停電區域、停電線路、停電時間；（三）因電網發生故障或者電力供需緊張等原因需要停電、限電的，供電企業應當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批

⁸⁸ 電力法第 30 條、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第 21 條。

⁸⁹ 合同法第 181 條。

⁹⁰ 電力監管條例第 2 條。

⁹¹ 前揭註第 18 條。

⁹² 供電監管辦法第 6-18 條。

⁹³ 前揭註 85 第 1 條。

准的有序用電方案或者事故應急處置方案執行。⁹⁴

電力監管機構對供電企業處理供電故障的情況實施監管。供電企業應當建立完善的報修服務制度，公開報修電話，保持電話暢通，24小時受理供電故障報修。供電企業應當迅速組織人員處理供電故障，盡快恢復正常供電。供電企業工作人員到達現場搶修的時限，自接到報修之時起，城區範圍不超過 60 分鐘，農村地區不超過 120 分鐘，邊遠、交通不便地區不超過 240 分鐘。因天氣、交通等特殊原因無法在規定時限內到達現場的，應當向用戶做出解釋。⁹⁵

(四) 地方性電力法規

大陸亦有地方性電力法規如「重慶市供用電條例」，該條例列入了限制強制停電行爲、繳納電費方式可任選、報修後到達時限等多條保護用電人權益的條款。⁹⁶

三、美國

美國電力公用事業的管制，主要可以分爲聯邦管制機構與州管制機構兩個部分。美國能源管制委員會 (Federal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 FERC) 是獨立機構管制躉售電力市場與跨州之輸電服務⁹⁷，包括電力市場架構、輸電線規劃、成本分配、電力系統之可靠度；州公用事業委員會管制州之售電費率、服務費率、零售市場規則、配電可靠度、需量管理等。

(一) 美國密西根公共服務委員會

密西根公共服務委員會 (Michig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MPSC) 負責密西根州電力及蒸汽公用事業的監管，包括超過 8 私有電力公司，9 個郊區之配電公司，以及 1 家私有的蒸汽公用事業之監

⁹⁴ 供電監管辦法第 13 條。

⁹⁵ 前揭註第 14 條。

⁹⁶ 2010 年 03 月 02 日重慶商報，資料來源：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cq.xinhuanet.com/news/2010-03/02/content_19131784.htm.

⁹⁷ 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有關於售電交易涉及跨越州邊界，憲法付予聯邦政府管轄權，州政府在州際貿易沒有交易的管轄權。(Ashley C. Brown and John F. Kennedy, *The Structure And Processes For Regulation Of The Electricity Indus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Harvard University)

管責任。⁹⁸

對於用戶因暴風雨與停電損失，密西根公共服務委員會無損害賠償之司法管轄權，須電業與用戶協商解決。如果用戶經歷長時間或頻繁的停電，用戶可能有資格獲得服務補償金（Service Credit）。服務補償金是根據密西根州公共服務委員會對於服務品質和可靠度標準（Service Quality and Reliability Standards）的規則。有資格住宅用戶可補償金為 25 美元。商業和其他服務類用戶，補償金是以用戶帳單的最低額來決定。要請求電力停電之補償金，請用戶與他們之電業聯繫。有資格獲得補償金之三種停電態樣，分別為災難情況下停電（Catastrophic Condition Outages）、正常情況下的停電（Normal Condition Outages）和頻繁的停電（Frequent Outages）。⁹⁹

對於配電系統之服務品質和可靠度標準，大略分述如下：¹⁰⁰

1. 災難情況下停電（服務品質和可靠度標準第 44 條）：在災難情況過去後，電業之復電時間超過 120 小時。災難情況的定義為官方的緊急狀態或事件發生導致停電用戶數大於 10% 之電業全部用戶。用戶需要通知他們電業停電訊息。
2. 正常情況下的停電（服務品質和可靠度標準第 45 條）：正常的情況下，電業之復電時間超過 16 小時。
3. 頻繁的停電（服務品質和可靠度標準第 46 條）：同回路頻繁的停電，每次停電 5 分鐘以上算 1 次，於 12 個月內停電 7 次。由用戶洽電業，並說明每次停電日期與時間。

最後，要說明清楚的是美國密西根公共服務委員會之問答網站，對於經歷長時間或頻繁停電的合格消費者為補償性質非損害賠

⁹⁸ 資料來源：<http://www.michigan.gov/mpsc>.

⁹⁹ Michig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Electric Outage Service Credits – Surviving Power Outages, 資料來源：

http://www.michigan.gov/documents/mpsc/mpsc-ca_electricoutageservicecredits_276711_7.pdf

¹⁰⁰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conomic growth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service quality and reliability standards For electric distribution systems, 資料來源：

http://www7.dleg.state.mi.us/orr/Files/AdminCode/107_98_AdminCode.pdf.

償，其依據為配電系統服務品質與可靠度標準之規定。

(二) 阿拉巴馬州公共服務委員會

阿拉巴馬州公共服務委員會 (Alabama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APSC) 一般規則第 16 條服務中斷。¹⁰¹每公用事業應當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避免公司出現服務中斷，但當中斷發生時，服務須在符合安全之最短的時間內重建：

1. 每個公用事業應記錄該公司在一次配電系統之服務中斷記錄，並應作出記錄的分析，其目的在防止此類服務中斷，再次發生。記錄應包括下列中斷的資訊：(1) 原因；(2) 日期和時間；(3) 持續時間。
2. 每個無人值班的變電站/調壓站的運轉記錄，必須記錄預估恢復供電服務的時間。
3. 公司的服務中斷計畫應優先考慮以一次為限，不能給用戶造成不合理的不便；如果可行的話，應至少 2 天前，通知受影響的用戶。

(三) 美國俄亥俄州辦公室消費者委員會

俄亥俄州辦公室消費者委員會 (The Office of the Ohio Consumers' Counsel, OCC) 是公用事業一般住宅用戶之保護者，在州、聯邦監管機構和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下，代表 450 萬用戶的權益，是州政府機構教育消費者有關電力、天然氣、電話和水的問題。¹⁰²該會出版了「夏季停電：安全要點與用戶權利 (Summer Power Outages: Safety Tips And Customer Rights)」¹⁰³與「消費者電力的選擇：電力選擇 101 (Electric Choices Available To Consumers: Electric Choice 101)」¹⁰⁴。

在夏季停電：安全要點與用戶權利宣導品中，該會宣導重點有(1)

¹⁰¹ General Rules of The Alabama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Rule 16 Interruptions of Service.

¹⁰² 俄亥俄州辦公室消費者委員會是該州政府機構 (The state agency)。資料來源：
<http://www.occ.ohio.gov/>.

¹⁰³ The Office of the Ohio Consumers' Counsel (OCC), Summer Power Outages: Safety Tips And Customer Rights, 資料來源：
http://www.occ.ohio.gov/publications/electric/Summer_Power_Outages_Safety_Tips_and_Rights.pdf.

¹⁰⁴ The Office of the Ohio Consumers' Counsel (OCC), Electric Choices Available To Consumers: Electric Choice 101, 資料來源：
http://www.occ.ohio.gov/publications/electric/Electric_Choice_101.pdf.

長時間停電中，教導消費者如何便宜選用與安全使用備用發電機；(2) 長時間停電中，當用戶有醫療之維生設備時，如何事先取得醫院證明向電力公司登錄，以供電力公司停電時事先通知，但不能保證電力公司能立即復電，仍需要自備緊急發電機。另在消費者電力的選擇方面，電力選擇 101 宣導品中，因美國已是電力市場自由化國家，因此該會宣導重點在教導消費者如何選擇電力公司或管理集體買電方案 (Governmental Aggregation Program)。

伍、我國、大陸與美國供電中斷之賠償與補償問題

一、我國

(一) 我國法院實務見解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8 號解釋，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憲法第 144 條前段定有明文。國家基於對人民生存照顧之義務、達成給付行政之功能，經營各類公用事業，期以合理之費率，普遍而穩定提供人民所需之各項服務，得對公用事業因經營所生之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責任予以相當之限制。所謂「補償」基本上就是無過失責任概念，所謂「賠償」就是過失責任的概念。¹⁰⁵因此，所謂賠償應指台電公司因不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用戶受有停電損害，用戶依法與供電契約相關規定向台電公司請求損害賠償。¹⁰⁶如台電公司並無違反法

¹⁰⁵ 淺談職災勞工權益與案例解析，法扶會訊第三十八期。職災勞工面對雇主的權利，主要分成二塊，首先是「勞動基準法上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勞基法第 59 條）」，其次為「民法上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二者最大差別在於前者是「補償」責任，後者則曰「賠償」，所謂「補償」基本上就是無過失責任概念，所謂「賠償」就是過失責任的概念。

¹⁰⁶ 惟據證人證述：「…造成本件事故是台電供電端中性線接地端鬆脫，用戶端的中性線接地不良也是造成本事故原因，與開關上面之電阻無關。」已如前述，被上訴人所辯，亦非可取。系爭事故依第二份報告鑑定結果：用戶部分接地線及中性線被覆起火燃燒係由於電業供電端（即被上訴人）的中性線接地端鬆脫及用戶（即上訴人）內部中性線未妥適接地同時發生而引起，復參酌前揭證人之證述，堪認兩造均有過失。被上訴人主張與有過失即屬有理。綜上所論，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請求賠償為理由，惟被上訴人抗辯與有過失，亦非無本。（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77 號）

令與供電契約行為而使用戶遭受損害，則屬於損失補償問題。¹⁰⁷另台電公司所使用之財產，則屬於私法人組織之公司所有，而非國（公）有之公用財產，此等財產如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發生損害事件時，雖其為公共設施，惟以非屬公有，故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¹⁰⁸

又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¹⁰⁹就動產而言，除科技工業產品（如汽車、藥物）、手工藝品、農業產品外，電力亦屬商品。又關於電力，除電源中斷不為供電，並無商品存在，不生商品責任問題外，電力供應者應就電力不穩定所致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而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不論係侵權行為而發生，或係本於債務不履行之原因而存在，皆應以加害原因與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為其要件，就此點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及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亦無例外。就此因果關係和一般侵權行為法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亦應由消費者加以舉證。¹¹⁰

如前所述台電公司與用戶間簽訂之供電契約為私法契約，且為定型化契約，其與用戶約定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規定，且受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就算台電公司與用戶約定有免責條款，惟台電公司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是不得預先免除的。另夏日高溫造成用戶跳電頻傳，多數原因是用戶超載用電或自有設備故障造成；營業場所如用電需求大增，應委託合格電氣承裝業評估，妥善調整電氣設備各回路的用電量分配，如有增加用電容量，亦須向台電公司申辦增設電力設備的供給量。¹¹¹依一般生活經驗，幾乎所有一般

¹⁰⁷ 按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須因公務員之不法行為致受損害，始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如因公務員之適法行為而遭受損害，則屬於損失補償問題。（最高法院 86 台上字第 977 號民事判決）

¹⁰⁸ 法務部，國家賠償法令解釋彙編，民國 99 年，125 頁。

¹⁰⁹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¹¹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消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¹¹¹ 台電公司 2014.07.21 新聞稿「夏日營業場所超載用電易跳電 台電籲增設用電並加強檢修」。

用戶與小商家，增加新設備（如新買或換大電器設備）都不會向台電公司申辦增設電力設備的供給量，用戶希望課予台電公司高供電可靠度，而用戶又不向電力公司揭露增加用電設備之契約義務，俟發生超載無預警停電，再要求賠償或補償，似與有過失。¹¹²另因用戶未向電力公司增加用電，因此電力公司對於超載斷電事故之發生，就無法事先預知，自不可能事前為防範之手段，似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故難有無過失可言。¹¹³最後，應注意的是用電及供電係屬契約關係，因違反用電或供電之規定者，所應負之責任為契約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得為主張契約責任者為契約之雙方，苟非契約之雙方，即無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因此，契約當事人，始得主張電業應負供電義務，又實際用電者如確因可歸責於電業之事由而受有損害，得依其他法律關係為主張。¹¹⁴

（二）配電系統可靠度指標不當然是請求權基礎

所謂供電可靠度（Power Supply Reliability）即為電力供應能繼續不斷地提供滿意品質之電力給用戶的機率。可靠度指標之目的有（1）衡量連續性供給用戶之供電品質；（2）停電指標。國際電業常用衡量電力公用事業的供電可靠度之效能指標有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標（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Duration Index, SAIDI）與系統平均停電次數指標（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Frequency Index, SAIFI），其定義於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第 1366 號標準（IEEE 1366）。¹¹⁵每戶「停電時間」與「停電次數」為衡量電業提供顧客電力之可靠度之 2 項重要指標，越低越好。102 年度台電公司每戶停電時間為 18.086 分/戶。

¹¹² 經查原告申請魚塢用電為每台一馬力之水車九台，合計契約容量僅九瓦（馬力），詎原告竟超載裝設每台二馬力之水車馬達十二台，耗電量為二十四瓦（馬力），為兩造所不爭，復有原告提出之馬達修理單據、被告提出之用電申請契約為證。是以，原告魚塢用電設備既有違規超載，且未經檢驗合格，其安全性自然堪虞，則水車馬達燒毀之原因，與其超載用電非無關聯。（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3 年度重訴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¹¹³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92 號民事判決。

¹¹⁴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877 號民事判決。

¹¹⁵ What are saifi, saidi and maifi? On reliability issues? 資料來源：
<http://mahadiscom.com/emagazine/mar06/what%20are%20saifi.shtm>.

年¹¹⁶、每戶停電次數為 0.264 次/戶.年。¹¹⁷在美國猶他州公共服務委員會規則 R746-313-4(2)規定，電力公司必須提供其 SAIDI 和 SAIFI 的可靠度標準，經該委員會核准。岩石山電力公司 (Rockey Mountain Power)，根據猶他州公共服務委員會規則 R746-313¹¹⁸繼續監測和評估系統的可靠度，其 2013 年提出可靠度服務指標之控制界限 SAIDI 為 187 分鐘/戶.年，SAIFI 為 1.8 次/戶.年。¹¹⁹

美國 2003 年的東北大停電後，美國國會在 2005 年聯邦電力法修正案規定可靠性標準。可靠度標準意旨在提高大容量輸電系統可靠度，與減少停電和輸電線長度。但是，2005 年立法目的不是因零售電力終端使用者而建立可靠度標準。是將執法授權給美國能源管制委員會 (Federal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 FERC) 和北美電力可靠度公司 (North American Electric Reliability Corporation, NERC)。亞利桑那州公用事業因違反北美電力可靠度公司的強制性可靠性標準，導致於 2011 年大停電事件，被罰款 3.25 百萬美元。¹²⁰如上述可靠度標準意旨在提高大容量輸電系統可靠度，與減少停電和輸電線長度，不是以電力可靠度標準作為最終消費者侵權責任判斷基礎。¹²¹其實美國加

¹¹⁶ 每戶停電時間 = 台電系統全年停電時間/總用戶數。

¹¹⁷ 每戶停電次數 = 台電系統全年停電次數/總用戶數。

¹¹⁸ R746 公共服務委員會管理。第 R746-313 電氣服務可靠性，本條規定在猶他州法典第 54-3-1, 54-4-2 和 54-4-7 提供電力服務的可靠性和連續性的要求。

¹¹⁹ Rockey Mountain Power, Utah Service Reliability Performance Baselines - Pursuant to Utah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Rule R746-313, 2013.

¹²⁰ PretiFlaherty, Arizona utility fined \$3.25 million over 2011 blackout, 資料來源：
<http://energypolicyupdate.blogspot.tw/2014/07/arizona-utility-fined-325-million-over-2011-blackout.html>。

¹²¹ 2003 年的東北大停電後，國會在 2005 年聯邦電力法修正案規定可靠性標準。可靠性標準旨在提高大容量輸電系統可靠度，與減少停電和輸電線長度。但是，既不是 2005 年立法，也不是因零售電力終端使用者而建立可靠度標準。相反，執法是留給聯邦能源管制委員會和北美電力可靠度公司。(Daniel M. Benjamin and Howard H. Shafferman, Federal Court Rejects Electric Reliability Standards as Basis for Tort Liability; Original case: Waldon et al v. Arizona Public Service Company et al, 3:2013cv02086, California Southern District Court), 資料來源：

<http://www.ballardspahr.com/alertspublications/legalalerts/2013-12-16-federal-court-rejects-electric-reliability-standards-as-basis-for-tort-liability.aspx>.

州地院之見解不難理解，因為美國最高法院曾裁定有關於售電交易涉及跨越州邊界，憲法賦予聯邦政府管轄權，州政府在州際貿易沒有交易的管轄權，因此，美國能源管制委員會對於買電再賣電之輸電有管轄權。¹²²從上述說明可知，輸電公司只是買電再賣電之商業行為，非最終消費者。

綜上，在台電公司使用之可靠度指標 SAIDI 和 SAIFI 不是法規，僅用以衡量電力公用事業的供電可靠度之效能。因此，可靠度指標與用戶之損害不必然有損害賠償之債。¹²³美國北美電力可靠度公司的強制性可靠度標準依美國聯邦電力法立法意旨不適用於一般終端消費者，一般終端消費者因停電要求電力公司之損害賠償的美國法院見解如後述。

雖然，可靠度指標不當然是請求權基礎，惟一個進步之電業，應時時刻刻注意用戶滿意度，以追求高品值之服務。但用戶滿意度調查是一個落後指標。如何衡量即時與定期調查什麼是最有價值的用戶滿意度，對於電業制訂領先指標監控和管理用戶停電溝通是很重要的。預計恢復時間（Estimated Time of Restoration, ETRS）是與用戶停電時溝通最有用之一項資訊；系統的可靠度指標是電業最成熟和標準化的指標。從用戶之觀點，最實用的指數有：（1）用戶平均停電時間指數（Customer Average Interruption Duration Index, CAIDI）¹²⁴；（2）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標（SAIDI）；（3）系統平均停電次數指標（SAIFI）；（4）每月平均停電次數指數（Months Between Interruptions, MBI）；（5）提醒經營者之停電總戶數；（6）提供停電超過 X 小時長時間停電用戶數（X 小時由電業自己定義）之用戶長時間停電指標（Customers Experiencing Long Interruption Duration, CELID）。¹²⁵

¹²² 455 U.S. 331,333 (1982).

¹²³ 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30 年上字第 18 號判例：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¹²⁴ 用戶平均停電持續時間（CAID），以用戶停電時間總和與用戶停電總次數之比表示。

¹²⁵ Penni McLean-Connor, Measuring the customer outage experience, 10/16/2013,

二、大陸法院實務見解

依大陸合同法第 179 條規定，供電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供電質量標準和約定安全供電。供電人未按照國家規定的供電質量標準和約定安全供電，造成用電人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180 條規定，供電人因供電設施計劃檢修、臨時檢修、依法限電或者用電人違法用電等原因，需要中斷供電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事先通知用電人。未事先通知用電人中斷供電，造成用電人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因此供電企業如未能保證供電質量與未事先通知中斷供電，而造成用戶損失，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¹²⁶如通知停電期間與實際不符之雞被熱死的損害賠償訴訟。¹²⁷停電送電不通知致人觸電傷殘損害賠償之訴訟。¹²⁸供電設備不完善導致火災的損害賠償訴訟。¹²⁹

依大陸合同法第 117 條規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另依同法第 181 條的規定，因自然災害等原因斷電，供電人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時搶修。未及時搶修，造成用電人損失的，應對承

<http://www.elp.com/articles/print/volume-91/issue-5/columns/measuring-the-customer-outage-experience.html>.

¹²⁶ 河南省新鄉市中級人民法院，（2009）新民二初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¹²⁷ 孫劍嵐，中國法院網訊 2013.12.31 報導：通知停電期間與實際不符雞被“熱”死訴賠償。用戶一周收到供電公司的停電通知，卻因自身柴油儲備不足，自有發電機無法連續發電，導致養殖場內 3 萬隻肉雞被“熱”死。養殖場遂以供電公司未按通知時間停供電，存在過錯為由，將供電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賠償其財產損失 60 萬元。最後，經江蘇省宿遷市宿豫區人民法院調解，用戶深知對此具有重大失誤和責任，而供電公司也給予一定補償金，達成調解協議。資料來源：<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12/id/1170401.shtml>。

¹²⁸ 石中原，停電送電未周知 致人傷殘判賠償，阜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2012.11.16 以案說法。供電公司未發佈停電通知突然停電，使用者乘機自修變壓器期間，又被突然通電的設備擊傷致殘，由此引發一起觸電人身損害賠償糾紛。案經兩級法院審理，阜陽中院日前最終裁判雙方當事人分別承擔 50% 責任。資料來源：

<http://fyz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2/11/id/788508.shtml>。

¹²⁹ 石中原與閔爾亭，供電設備不完善火災損財雙方擔，阜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2013.03.21 以案說法。因供電單位未盡到供電設備檢驗確認義務，導致使用者發生火災時失去斷電保護，延誤撲救時機，擴大了財產損失，由此引發財產損害賠償糾紛。案經兩級法院審理，日前阜陽中院最終裁判被告供電單位承擔 50% 賠償責任，餘責由電力使用者自擔。資料來源：<http://fyz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03/id/929617.shtml>。

擔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如非屬不可抗力，因自然災害等原因斷電，供電企業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到達現場，對線路進行檢測、維修，並及時重新供電，供電企業則無過失，無需承擔賠償責任。

如供電線路停電是夜間因雷電所造成，屬於不可抗力的範疇，雷擊確實屬於不可抗力因素，在沒有特別約定的情況下，不可抗力導致的停電造成用戶損失的，供電企業可免責。但如果養殖戶對原因有異議，可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進行調查取證。¹³⁰供電企業如主張停電是雷擊造成的，而未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而停電屬大面積停電，供電企業進行及時修復是其法定義務，故應承擔蝦塘損失。¹³¹但如用戶高密度地飼養塘魚，並自備發電機、增氧機，應清楚地知道持續的電力供應對於飼養塘魚來說是不可缺少的，發生正常的或是非正常的停電、斷電情況時，後備電力是其飼養塘魚的重要保障之一，如因不可抗力發生停電時，用戶的發電機不能正常工作並提供後備電力，是造成塘魚死亡的原因，用戶應為其過失承擔責任。¹³²最後，因供電企業與用戶間是供電契約關係，如非基於雙方間之契約關係，則無法適用合同法，主張損害賠償。¹³³如果雙方沒有簽訂供電合同，則可根據「過失原則」確定責任方，電力部門應該對變電站等設備有監管義務，若確實是因為監管工作不到位，沒有遭遇雷電等不可抗力，需要負起相關法律責任。如果確認是電力部門失責，養殖戶可向法院提起訴訟。¹³⁴

三、美國

¹³⁰ 廣東至高律師事務所，停電死魚 7 萬斤 養殖戶向供電局索賠 49 萬，資料來源：
<http://www.top-sky.cn/content.asp?id=1301>。

¹³¹ 陳瓊珂，突然斷電，3000 多斤蝦苗缺氧死亡，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2012.09.05 以案釋法。
資料來源：
http://www.a-court.gov.cn/platformData/infoplat/pub/no1court_2802/docs/201209/d_1399830.html。

¹³² 2013.04.08 南方電網報引用法院終審判決：「雷擊停電導致魚塘損失，責任誰負？」，資料來源：
http://www.csg.cn/fzyd/flzx/201304/t20130408_59933.html。

¹³³ 江西省上栗縣人民法院，（2008）栗民二初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¹³⁴ 2014.07.16 青春娛樂網報導「德清新市鎮凌晨停電憋死 240 萬斤魚農戶損兩千萬」之浙江浙聯律師事務所的趙凡律師意見，資料來源：
<http://www.chunchunwang.com/news/4166.html>。

（一）法院實務見解

如當熱浪來襲時，電業依其預定之計畫，選定部分區域，暫時中斷供電給用戶，造成用戶損失，美國上訴法院基於電業知道關閉電源會造成用戶損害有可預見性，惟未合理的事先通知用戶，判決電業敗訴。¹³⁵因此，基於公共的專營權（Public Franchise）、明示或默示契約與法律上的過失責任，電業須有合理的注意義務與提供用戶適當且連續的供電服務。¹³⁶

紐約州上訴法院支持公共事業的責任必須限於從公共事業的故意不法行爲或重大過失而造成的損害。這是因爲費率規劃下的條款，該公共事業不能承擔其本身機構和雇員的普通過失所造成服務的中斷。惟公共事業依然負有重大過失責任。這是基於在紐約的電力公司，售電費率與費率規劃必須依規定提報公共服務委員會，提出之計畫中都有闡明免責聲明「將努力在任何時候都正常和不間斷的提供供電服務，但供電的服務可能被中斷、不正常、有瑕疵、停止供電原因超出其所能控制範圍或該機構員工、僱用人或代理人的普通過失所造成損害，該公司概不負損害賠償責任。」¹³⁷

堪薩斯州最高法院見解，在堪薩斯州之公用事業須陳報其費率給堪薩斯州自治委員會（Kansas Corporation Commission, KCC），公用事業和用戶之間的費率條款及條件關係是管制的。費率條款及條件通常是管制公用事業的結果。但是，當提報 KCC 核准的費率，對於公共事業和用戶均有拘束力。電力公用事業法案（The Electric Public Utilities Act）第 66-101 條及續後條文，並沒有明確地授予公共事業或堪薩斯州自治委員會於訂定限制責任費率之權力。而是在堪薩斯州費率訂定過程中，提供合理限制法律責任的權力之一部分。限制賠償責

¹³⁵ National Food Stores, Inc. v. Union Elec. Co., 494 S.W.2d 379, 383-84 (Mo. Ct. App. 1973).

¹³⁶ Liability of Public Utility for Temporary Interruption of Service, National Food Stores, Inc. v. Union Electric Co., 494 S.W.2d 379 (Mo. Ct. App. 1973), 1974 Wash. U. L. Q. 344 (1974). Available at: <http://digitalcommons.law.wustl.edu/lawreview/vol1974/iss2/9>.

¹³⁷ Marc Miner, Liability of Public Utilities in the Wake of Hurricane Sandy, New York Law Journal, 11-16-2012. 資料來源：<http://www.1800lawline.com/blog/?p=799>.

任是合理的，如此限制是否允當是堪薩斯州自治委員會批准程序的一個問題。然而，法院是賠償責任限制在適當核定費率內之合理性的最後仲裁者。堪薩斯州最高法院支持 (1) (a) 如堪薩斯州自治委員會允許之費率為解除 KCP & L 公司普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是合理的 (b) 如堪薩斯州自治委員會允許之費率，以減輕 KCP & L 公司惡意或故意不當行為的賠償責任，則是不合理的；(2)密蘇里州上訴法院認為費率只對普通過失有效與堪薩斯州的法律和公共政策一致。¹³⁸

伊利諾州上訴法院維持伊利諾州商務委員會（The Illinois Commerce Commission）去年對愛迪生公司的裁決，即愛迪生公司（Commonwealth Edison Co, ComEd）必須補償在 2011 年夏季期間，因嚴重暴風雨對高達 35,000 用戶與受影響城市之長時間停電所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因為 3 年前之強烈的風暴雨中，數十萬用戶失去電力超過 4 個小時，其中 34,559 戶是可預見的-即康愛迪生公司可以並且應該修剪樹木，以防止樹枝搖曳碰到電源線。¹³⁹

美國許多法院要求原告舉證電力公司有重大過失、故意或惡意不當行為，電力公司始應負大於其電價對價之損害賠償責任。¹⁴⁰法院支持售電費率限制公用事業的賠償責任，影響用戶普通法的救濟。¹⁴¹電力公司盡力提供連續的服務，但並不能保證電力不中斷或不受干擾的供應的電力服務。電力公司不負責任重大過失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¹⁴²因此，費率被政府法律管制之公用事業，

¹³⁸ Danisco Ingredients USA INC v. Kansas City Power Light Company, No. 82266., July 09, 1999 - KS Supreme Court.

<http://www.kscourts.org/cases-and-opinions/opinions/supct/1999/19990709/82266.htm>.

¹³⁹ Commonwealth Edison Company v. Illinois Commerce Commission 2014 IL App (1st) 132011 07/31/14.

¹⁴⁰ See Houston Lighting & Power Company, Petitioner, v. Auchan USA, Inc., successor in interest to Texfield, Inc., d/b/a Auchan Hypermarket, Respondent. 資料來源：
<https://www.supreme.courts.state.tx.us/historical/1999/jun/971052.pdf>.

¹⁴¹ See U.S. West Communications, Inc. v. City of Longmont, 948 P.2d 509, 516 (Colo. 1997).

¹⁴² See Computer Tool & Engineering, Inc. v. Northern States Power Co., 453 N.W.2d 569 (Minn.App. 1990).

其與用戶之關係不單純是契約關係，¹⁴³對於雙方均有法的拘束與執行力。¹⁴⁴

(二) 公共服務委員會作法

密西根公共服務委員會認為對於用戶因暴風雨與停電損失，該委員會無損害賠償之司法管轄權，須電業、保險公司與用戶協商解決，¹⁴⁵惟對於經歷長時間或頻繁停電的合格消費者則依據「配電系統服務品質與可靠度標準」之規定要求電業補償用戶之不便利。另伊利諾州之公共事業法對於某些停電求償，有授予伊利諾州商務委員會專屬管轄權。¹⁴⁶基本上美國電業仍以不可抗力之天災導致長時間超過 24 小時或頻繁停電之補償為主。

陸、停電財務風險的管控

一、意外停電理賠保險

在民國 88 年 7 月 29 日全台因輸電系統故障，無預警大停電，無預警長時間（9 月 21 日至 10 月 7 日）停電造成的損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估計全區直接損失至少 4 億。但由於大部分的廠商都有保意外停電理賠保險，因此，只有 2 億元無法獲得理賠。¹⁴⁷因此，工商企業在經營過程中，本身財物損失的風險可投保火災保險以及包括颱風、洪水及地震險等各種附加險加以保障，本身因財產損失導致營業中斷的財務上的損失，可投保「營業中斷保險」加以保障。至於因上游供應商、下游廠商（協力廠商）發生意外事故，

¹⁴³ See *In re Verizon New England, Inc.*, 972 A.2d 996, 998 (N.H. 2009).

¹⁴⁴ See *Laclede Gas Co. v. Public Service Com'n*, 156 S.W.3d 513, 521 (Mo.Ct.App. 2005).

¹⁴⁵ Does the MPSC regulate damages that occurred during storms and outages? The MPSC does not have jurisdiction over damage claims. This problem would need to be settled between the utility company, the customer, and possibly the customer's insurance company. 資料來源：
http://www.michigan.gov/mpsc/0,4639,7-159-16402_60623---,00.html.

¹⁴⁶ 原告主張有關公用事業基礎設施與提供電力服務與修護有系統性缺陷，尋求上述缺陷之救濟。當停電發生時，根據公共事業法第 16-125 條規定，尋求賠償，專屬伊利諾州商務委員會管轄。（*Sheffler v. Commonwealth Edison Co.*, 2011 IL 110166, Illinois Supreme Court.）

¹⁴⁷ 中時晚報，竹科損失可能達百億，1999.07.30，資料來源：
http://ago.gcaa.org.tw/env_news/199907/88073012.htm.

無法供應零、配件或採購商品以致連帶引起工商企業無法繼續營業之連帶營業中斷損失或是工商企業因電力、水力、瓦斯等公共事業供應中斷以致連帶引起之營業中斷，依該保單在超過規定的自負額（公共設備為 48 連續工作小時，其餘為 120 連續工作小時）部分之損失，均可由「連帶營業中斷保險」獲得充分保障。¹⁴⁸

如產物保險之公用事業附加條款，保險契約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因上述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 24 小時以上，保險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保險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險人之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1）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2）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限制供應相關服務；（3）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4）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¹⁴⁹

二、風險管控之方法

關於不可預測之無預警停電，多一分準備就減少一分風險，用戶停電財產損失之風險管控方法，國外用戶常使用之策略有：¹⁵⁰（1）向電力公司申請備用電力線；（2）裝置不斷電裝置（UPS）；（3）裝置緊急發電機；（4）分散式電源設備或汽電共生；（5）維護電氣設備；（6）繼續營業計畫。

柒、極端氣候下消費者用電權益與注意事項

一、美國

全球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與強度漸增，也成為美國地區

¹⁴⁸ 核准新保險商品---連帶營業中斷保險，財政部保險司新聞稿 88.11.22.，Data Source：
<http://www.mof.gov.tw/engweb/fp.asp?xItem=1294&ctNode=34>.

¹⁴⁹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華南產物公用事業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100 年 07 月 20 日(100)華產企字第 541 號函備查。資料來源：
http://www.south-china.com.tw/p7-2_detail.asp?xtype=F.

¹⁵⁰ Protection strategies for electrical power outages, Willis, HRH, March 2009. Date Source:
http://www.willis.com/Documents/Publications/Services/Claims_Management/Electrical_Power_Outages.pdf.

大規模停電的主因之一。美國 Climate Central 組織分析過去 28 年美國大停電資料，發現自 2003 年起，至少已有 1.47 億消費者因為天氣事件關係受停電影響一小時以上，平均每年受害者達 1,500 萬人。導致停電的所有天氣事件中，有 59% 屬於雷雨及極端氣候事件，19% 為寒流與大風雪，18% 為颶風或熱帶氣旋，3% 來自龍捲風的肆虐，而極端熱浪和野火所引發的案例佔 2%。美國與天氣有關而造成停電，以州之停電次數排名：第 1 名密西根州 71 次、第 2 名德州 57 次、第 3 名俄亥俄州 57 次、第 4 名賓州 52 次、第 5 名馬里蘭州 50 次。美國停電事件逐漸增加，可歸因於極端氣候加劇與頻繁有關，以及供電系統老舊而電力需求卻增加之影響¹⁵¹。

當數以百萬計的美國人正在受苦，撐過破紀錄的夏季氣溫，要應對沒有空調、冰箱和電。美國知名法律網站 FindLaw¹⁵²，以「準備好夏天停電」為標題，提供以下之意見：

1. 停電前：如果消費者有醫療需要，應先及早通知電力公司，以便電力公司將您列為優先復電名單；如果有緊急用電需要，應自己備妥發電機。
2. 停電時：停電時打電話通知電力公司搶修；主要電器插頭請先拔出，以避免復電之突波傷害電器。
3. 停電後：看有無服務補償金可補償，依每個電力公司的政策，消費者有可能可以拿到電力公司延長夏季停電時間或處理冰箱食物腐壞之「補償」。
4. 如果電力公司對於停電有過失，消費者當然可以提起訴訟求償，惟如不可抗力所導致之停電如暴風雨 (Storm) 或熱浪 (Heat Wave)，消費者之損失很難在夏季停電中求償。

補充說明的是，美國很多電業都有提供服務補償金，如前述提到之 PG&E 公司之安全網計畫；如 The Lansing Board of Water & Light 提供給停電至少 120 小時的用戶 25 美元補償，以後每天額外增加 5 美元。¹⁵³；如 Consumer

¹⁵¹ 廖宜霧 摘譯，美國自 2003 年以來氣候因素導致的停電次數加倍，資料來源：
http://www.climatechange.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4:2003&catid=2:climatechangenews&Itemid=101.

¹⁵² FindLaw, Be Prepared for a Summer Power Outage,
<http://commonlaw.findlaw.com/2012/07/be-prepared-for-a-summer-power-outage.html>.

¹⁵³ The Lansing Board of Water & Light Website,

Energy 公司獲得用戶停電補償資格原則為(1) 停電超過 120 小時(10% 或更多用戶受影響);(2) 正常供電服務時,中斷超過 16 個小時;(3) 在 12 個月內供電服務中斷超過 7 次。¹⁵⁴但是補償是事後,如事前建議電業的解決辦法為從減少與天氣相關的停電的影響因素著手,包括樹枝修剪保持輸電線路安全、輸電與配電線路地下化、實施智慧電網提高電力系統運行和控制、更多的分散式電源、改善維修做法和度量標準,把重點放在電力系統可靠性改進。惟有些解決方案來成本較高,必須權衡成本與利益。¹⁵⁵

二、我國

中央氣象局對於極端高溫日數分析結果顯示台灣多數測站在 1960-2009 年來,夏季的極端高溫日數的確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北部測站除新竹外,極端高溫日數也是增加的。¹⁵⁶臺北站曾經觀測到的最高氣溫是 38.8°C,比高雄站觀測到的最高氣溫 37.2°C 還來得高。¹⁵⁷另從 1951-2005 年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由颱風造成的可能致災降雨事件佔所有颱風個數的比例,在長延時(48、72 小時)有較為明顯增加的趨勢,在短延時則不明顯。台灣地區的可能致災降雨無論是長延時或短延時幾乎都是受到颱風的影響,因此在颱風季節來臨時就必須做好防災的因應工作。¹⁵⁸

101 年共有 4 個颱風造成 366,799 戶停電,102 年共有 5 個颱風 1 個地震造成 1460,871 戶停電。102 年大台北地區無預警停電原因分析有外界施工(30%)、外物碰觸(16%)、用戶設備不良(3%)、雷擊等天災因素(10%)、線路超載(29.5%)、設備自然老化(11.5%)。¹⁵⁹因此可知,台灣除因地理環

<http://www.lansingstatejournal.com/viewart/20140110/NEWS01/301100040/BWL-releases-out-age-credit-form>.

¹⁵⁴ Consumer Energy website, <https://www.consumersenergy.com/webform.aspx?ekfrm=3359>.

¹⁵⁵ Richard J. Campbell, Weather-Related Power Outages and Electric System Resiliency, 2012,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http://www.fas.org/sgp/crs/misc/R42696.pdf>.

¹⁵⁶ 李思瑩與盧孟明,近五十年台灣極端高溫之分析,2010 台北災害管理研討會論文集,第 5-6 頁。

¹⁵⁷ 中央氣象局,臺灣氣候特徵簡介-臺灣的溫度,

http://www.cwb.gov.tw/V7/climate/climate_info/statistics/statistics_1_3.html?

¹⁵⁸ 林昀靜與盧孟明,近五十年極端降雨之分析,2010 台北災害管理研討會論文集,第 3-4 頁。

¹⁵⁹ 台灣電力公司 2014-07-11 發布「無預警停電外在因素即佔八成五 台電盼外界理性看待」

境原因的天然災害停電外，有很大一部分之無預警停電原因是外力因素造成，直接之用戶原因有用戶設備不良（3%）與線路超載（29.5%）。夏日高溫造成無預警停電頻傳，多數原因是用戶超載用電或自有設備故障造成；營業場所如有增加用電容量，亦須向台電公司申辦增設電力設備的供給量，以事先規劃供電容量，亦可減少線路因超載，而引發之無預警停電。

台電公司與用戶間有關停電之權利義務係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為基礎。對於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及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時，只會依上述契約第 20 條之停、限電扣減電費處理原則，補償用戶停電損失。對於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等，作為備用電源。¹⁶⁰我國法院實務認為電業是否對停電有過失之認定原則有（1）機具設備維護、保養維修方式是否正常，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免除突發燒毀之可能，則無任何故意或過失；¹⁶¹（2）電業對於停電事故之發生，能否事先預知與事前為防範之手段，如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電業無過失可言；¹⁶²（3）主張電業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電業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¹⁶³（4）用戶之供電有無依規定向電業申請。¹⁶⁴（5）用戶用電設備有無違規超載與檢驗合格。¹⁶⁵綜上，用戶主張依契約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均有門檻。因此，採自助行動（如養殖業於無預警停電時，如能有臨時用電之設施，又或有足夠之人手得以處理緊急事故，可能不致造成養殖之魚蝦死亡之損失）與減少無預警之停電損失，是相當重要之事。

另停電後在復電之過程中，亦有可能因電業斷路器開閉造成突波，導致

之新聞稿。資料來源：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37900.

¹⁶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 19 條（乙方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事由）第 3 項。

¹⁶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第 855 號民事判決。

¹⁶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92 號民事判決。

¹⁶³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簡上字第 93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消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71 號民事判決。

¹⁶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92 號民事判決。

¹⁶⁵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3 年度重訴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用戶用電器具之損壞。法院實務上，如要求賠償仍有高難度之舉證責任，¹⁶⁶而開關突波在配電系統雖有裝置避雷器，惟發生突波是系統之參數於某時間、地點相結合而發生，可能是局部或整配電饋線發生，最好之方法為停電時即關閉電源，俟電源修復後，再開啓總開關用電、以減少不必要之損害。上述配電系統突波於停電後，復電過程中之不可避免之現象，目前許多用戶於自身停電維修設備時，亦多有進行公告注意事項：請於停電前將用電設備電源關閉或將設備插頭拔離插座，避免於恢復供電時之電壓（流）突波，損及各設備。¹⁶⁷

捌、結論與建議

- 一、在我國供電契約是屬於民法買賣契約之一種，電業與用戶間係基於供電契約相互履行權利與義務。在大陸依合同法規定，供用電合同是供電人向用電人供電，用電人支付電費的合同。供用電合同是供電人與用電人訂立的，由供電人供應電力、用電人使用該電力並支付電費的協議。在美國電力之零售市場由州政府管轄，契約主要是由州成文法、普通法與私法組成，電業營業規則均報州政府核准後，並納入供電服務契約。
- 二、鄰近國家電業、美國電業與我國電業之營業規則相似，均定有免責條款，長時間停電是否定有補償條款，則依該電業之政策而定。惟如法規另有規定如美國密西根公共服務委員會訂有相關標準如配電系統服務品質與可靠度標準，對於長時間或頻繁停電進行補償，則依法規規定辦理，另應注意的是其

¹⁶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查本件電力突然中斷後，被上訴人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員工於接獲通知前往修復受損電力時，依公司作業標準程序書中之標準程序為修復行為，並填寫工作備忘錄，即一切修復程序均按作業手則操作，此亦有電力路線圖、工作備忘錄、作業標準程序書為證。且造成電壓異常之原因在理論上本就有許多種，而依一般日常生活經驗，因工程原因導致電力突然中斷，電器用品因產品本身即有防衛設施，因此，電器產品不論是否正在使用中，並不會因電力突然中斷而受損，即一般按正常程序之復電，電器用品亦無受損之可能，則上訴人電器用品受損是否為被上訴人台電公司復電所造成，已有可疑。

¹⁶⁷ 停電公告_臺大活動中心 - 國立臺灣大學，資料來源：
http://www.active.ntu.edu.tw/zh-tw/News_PowerCut.html；中央大學總務處 - 國立中央大學，資料來源：<http://oga.ncu.edu.tw/ncuoga/oga/newsform.php?id=12760>。

性質是補償而不是賠償。

- 三、美國電業之營業規則須報州公用事業委員會核可與我國電業之營業規則依電業法須報主管機關同意，基本上做法是相同的。因此，美國與我國是以規範營業規則內容為主，並納入契約內，達到規範電業與保護用戶之目的。
- 四、大陸對於用電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是由電力法與合同法為核心，輔以行政法令如國務院頒布之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與電力監管條例、電力工業部發布之供電營業規則、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發布之供電監管辦法，維護電力市場秩序，保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使用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 五、對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的無預警停電，不論國內外法院均認為電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對於可預見之限電與計畫性之工作或維護停電，電業應有合理的注意義務。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目前我國相對於大陸消費者用電權益保護之法規是以消費者保護法為主體之「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其法效僅有行政效力，而大陸是以電力法相關法令與合同法為保護主體，如合同法第 179 條規範電業違反法令規定之供電品質與約定供電安全時，如造成用戶損害之賠償責任、第 181 條規範電業天然災害及時搶修責任、…等，兩相比較之下，似嫌不足。比較大陸合同法分則與我國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大陸合同法分則列有 15 種有名合同，而「供電、水、氣、熱力合同」規範於第 10 章；我國各種之債的有名契約則無「供電、水、氣、熱力契約」。建議比照大陸合同法對於保護用戶用電權益之立法例，於我國民法增列「供電、水、氣契約」。
- 七、夏季高溫造成跳電頻傳，多數原因是用戶超載用電或自有設備故障造成；用戶如有增加用電容量，亦須向電業申辦增設電力設備的供給量，以事先規劃供電容量，亦可減少線路因超載，而引發之無預警停電。另用戶對於停電有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時，建議仍應有因應對策，如加裝不斷電設備或再向電業申請備用回路，以減少無預警停電之損失。另亦可藉由保險分擔損失風險。
- 八、全球氣候異常，經常發生超出過去經驗的災難，並引起停電事故。當然，因天災造成停電為難以避免，目前各國電業幾乎都採經歷長時間停電之補償方式來彌補用戶之損失與不便。用戶與電業因適用雙方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且電業之定型化契約均訂有免責條款，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實施，用戶於不預警停電事故發生要求損害賠償時，有舉證電業故意或重大過失上之難度。惟

消費者重視權益之今日，長時間停電之不便與損失，除補償外，如何加強保護消費者用電權益，建議由政府增修相關法令保障消費者、電業遵守法令及善盡契約義務與消費者理解供電契約權利與義務內涵三方共同努力。

參考資料

一、中文資料

1. 中華電力公司，供電則例。
2. 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
3. 李禮仲，美國契約法析論（The Analysis of American Contract Law），法學叢刊第 53 卷第 4 期，民國 97 年，33-85 頁。
4. 李思瑩與盧孟明，近五十年台灣極端高溫之分析，2010 台北災害管理研討會論文集，第 5-6 頁。
5. 林昀靜與盧孟明，近五十年極端降雨之分析，2010 台北災害管理研討會論文集，第 3-4 頁。
6. 法務部，國家賠償法令解釋彙編，民國 99 年，125 頁。
7. 香港電燈公司，供電則例。
8. 淺談職災勞工權益與案例解析，法扶會訊第 38 期。
9. 廖世机，消費者政策在兼顧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及社會整體的福祉，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18 輯，202 頁。
10. 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8 號判例。
11. 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
12.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246 號民事判決。
13.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710 號民事判決。
14.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977 號民事判決。
15. 行政法院 72 年裁字第 260 號裁定。
16.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877 號民事判決。
17.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340 號民事判決。
18.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
1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消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92 號民事判決。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92 號民事判決。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3 年度重訴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第 855 號民事判決。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92 號民事判決。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簡上字第 93 號。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消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71 號民事判決。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92 號民事判決。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3 年度重訴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二、大陸資料

1. 江平，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精解，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 年，141-148 頁。
2. 河南省新鄉市中級人民法院，（2009）新民二初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3. 江西省上栗縣人民法院，（2008）栗民二初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三、外文資料

1. Alabama Power Company'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Electric Service .
2. Ashley C. Brown and John F. Kennedy, The Structure And Processes For Regulation Of The Electricity Indus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Harvard University.
3.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conomic growth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service quality and reliability standards For electric distribution systems.
4. Daniel M. Benjamin and Howard H. Shafferman, Federal Court Rejects Electric Reliability Standards as Basis for Tort Liability.
5. Georgia power company' rules regulations and rate schedules for electric service.
6. Marc Miner, Liability of Public Utilities in the Wake of Hurricane Sandy, New York Law Journal
7. Liability of Public Utility for Temporary Interruption of Service, National Food Stores, Inc. v. Union Electric Co., 494 S.W.2d 379 (Mo. Ct. App. 1973), 1974 Wash.

U. L. Q. 344 (1974)

8. Penni McLean-Connor, Measuring the customer outage experience, 10/16/2013.
9. Protection strategies for electrical power outages, Willis, HRH, March 2009.
<http://www.fas.org/sgp/crs/misc/R42696.pdf>.
10. Richard J. Campbell, Weather-Related Power Outages and Electric System Resiliency, 2012,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11. 455 U.S. 331,333 (1982).
12. National Food Stores, Inc. v. Union Elec. Co., 494 S.W.2d 379, 383-84 (Mo. Ct. App. 1973).
13. Danisco Ingredients USA INC v. Kansas City Power Light Company, No. 82266., July 09, 1999 - KS Supreme Court.
14. Commonwealth Edison Company v. Illinois Commerce Commission 2014 IL App (1st) 132011 07/31/14.
15. U.S. West Communications, Inc. v. City of Longmont, 948 P.2d 509, 516 (Colo. 1997).
16. Computer Tool & Engineering, Inc. v. Northern States Power Co., 453 N.W.2d 569 (Minn.App. 1990).
17. In re Verizon New England, Inc., 972 A.2d 996, 998 (N.H. 2009).
18. Laclede Gas Co. v. Public Service Com'n, 156 S.W.3d513, 521 (Mo.Ct.App. 2005).
19. 東京電力株式会社，電気供給約款。
20. 關西電力株式会社，電気供給約款。